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林宴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海國際電腦資訊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付工資（職務津貼部分）新臺幣（下同）78,871元、未付工資（本薪部分）1,54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6,400元、未付加班費2,058元、未提撥勞工退休金29,198元，合計148,07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6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－1,034元＝51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美芳